

## 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

### 一、流感疫苗接種作業統籌及宣導

- (一) 由學校統籌資源，規劃學校各單位人員工作項目及分工，並配合轄區衛生局(所)執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 (二) 進行流感疫苗接種衛教宣導，使教師、學生及家長充分瞭解接種疫苗之重要性。

### 二、前置作業

- (一) 學校與衛生局(所)協調排定接種日期，安排接種場地、規劃動線及詳細接種程序；場地應選擇通風、氣溫適宜之環境，並規劃設置接種等待區、評估區、至少1處具遮蔽物的接種區及休息區等。另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影片等，有助學生放鬆心情，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
- (二) 為利向學生與家長進行接種宣導，請學校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儘早執行衛生局(所)印製之「學生流感疫苗接種衛教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下稱意願書)」發放及回收作業，班級導師依衛生局(所)提供之「學生接種名冊」格式進行造冊，由學校衛生保健單位彙整各班級「學生接種名冊」後，送交轄區衛生局(所)。
- (三) 倘為110年使用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CIVS)之學校，於CIVS建置學生名冊後(完成學籍資料庫介接前，可透過下載「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之學生資料匯入CIVS方式建立)，產製各班級接種意願書電子檔發放予家長線上填寫，以及協助無法線上填寫家長繳交紙本回條，並掃描回條將接種意願登錄至系統，以利CIVS完成接種名冊統計。

### 三、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

- (一) 學校人員提早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避免時間倉促，造成學生情緒緊張，並避免學生在空腹及脫水的情況下接種疫苗。
- (二) 學校人員應視接種現場接種進度調整通知班級速度，務必確保接種作業流程正確且順暢，並避免班級等待時間過久。
- (三) 學校人員於接獲通知時，將同意接種之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帶往接種地點等待。

### 四、確認學生身分及量測體溫(於接種等待區/接種評估區進行)

- (一) 以「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逐一唱名確認學生確認身分後，將意

願書交由學生持有據以接種；110年使用 CIVS 學校則採詢問班級、座號、姓名以確認學生身分（由班級導師/帶隊老師執行）。

(二) 進行體溫測量並記錄於記錄單或名冊上；使用 CIVS 請輸入至量測體溫欄位（可由志工等人員執行）。

#### **五、醫師接種評估（於接種評估區進行）**

(一) 確認學生身分並評估是否具流感疫苗接種禁忌症，若有則不予接種。

(二) 將評估結果填寫於評估表或接種名冊；使用 CIVS 請於系統中選擇可否接種，若「否」則續選擇原因。

(三) 具接種意願但於預定日期無法接種者，於「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另行預約接種日期及接種地點，發予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使用 CIVS 之學校，於接種活動結束後，可至系統依接種狀態、意願篩選，並印製補種通知單，發予未接種學生帶回交給家長，據以持單至合約院所補接種。

(四) 完成接種後，已於 CIVS 線上填寫意願書並留下電郵信箱的家長，系統會發送電郵通知子女已完成接種及接種後注意事項，另衛生單位仍可印製紙本之接種後注意事項予學校，發予學生帶回交給家長參閱。

(五) 評估後不予接種者應立即安排離開評估區，避免誤入接種區。

#### **六、接種疫苗（於接種區進行）**

(一) 接種人員接種前執行三讀五對。

(二) 學生採坐姿方式接種。

(三) 如學生穿著過多，應於具有遮蔽物的接種區，供學生正確露出接種部位接種。

(四) 接種後將「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發予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詳閱。

#### **七、接種疫苗後觀察**

(一) 暈針預防及處置：

1. 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疫苗時。

2. 大規模疫苗接種時，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被稱為集體心

因性疾病。

3. 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
4. 若發生暈針狀況，建議先至休息區休息，並緩解情緒緊張，同時通知醫護人員(在學校應通知學校老師及醫護人員)。如暈針現象持續，宜送醫診治。

(二) 學校人員於全班施打疫苗後，以班級為單位整隊將學生帶回到班上休息30分鐘，並避免接種者落單，以防止學生可能有過敏或身體不舒服而未能及時發現。

## 八、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

(一) 接種後不良事件處理

1. 接種當日發生接種後立即性不良反應時：

(1) 立即通知接種單位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處置，並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2) 通報衛生局(所)，並提供個案資料予轄區衛生局(所)，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與處理。

(3) 通知學生家長。

2. 接種日後接獲學校人員/學生/家長反映學生產生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時：

(1) 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2) 立即通報衛生局(所)，並提供個案資料予轄區衛生局(所)，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與處理。

(3) 若家長未知悉學生情況，應通知學生家長。

(二) 若符合嚴重疫苗不良事件定義之個案，應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http://vaers.cdc.gov.tw>)通報。

(三) 於通報衛生局(所)後，應配合其辦理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 九、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提醒

(一) 學校人員應提醒學生：

1. 務必將「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帶回家交給家長詳閱；國小學生部分請班級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中(倘家長於CIVS線上填寫意願書並留下電郵信箱，系統會發送電郵通知子女已完成接種及接種後注意事項)。

2. 回家後若出現輕微疼痛、紅腫等症狀，可能是接種疫苗後的反應，大約1-2天就可以自行痊癒。但如果出現持續發燒或嚴重過敏等不適症狀，應告知家長並儘速就醫，並依「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中所列諮詢電話，通報學校或衛生局(所)。

3. 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請攜帶該補種通知單於指定日期內自行前往指定地點接種。

(二) 若於接種日後發生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事件，請參照前項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處理。

十、如有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相關疑義，請洽當地衛生局諮詢。

十一、因應重大疫情之相關措施，請參閱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七章相關配套及緊急應變措施。